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互动交流、诉求处理、信息披露和股东权利维护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公司文化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证券公司分析师及投资机构分析师等证券专业人士；财经报刊、财经网站等资本市场媒体及其他与资本市场和证券上市相关机构。

本制度以下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

其他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基础上，积极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三）平等性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创造机会。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守底线、负责任、有担当，培育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六条 公司积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 （二）公司发展战略；
- （三）公司经营管理信息；

(四) 公司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

(五) 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

(六) 公司文化建设；

(七)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八) 投资者诉求信息；

(九) 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通过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第九条 公司充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及时查看和回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

第十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咨询专线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公布，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当开通多部电话回应投资者咨询。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及投资者要求，安排及组织投资者、证券分析员和财经媒体等到公司进行实地参观调研，协助投资者及资本市场人士准确理解公司信息，同步做好未公开重大事件信息的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提供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保证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监高交流等预留必要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投资者说明会。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安排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投资者说明会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同时应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与战略发展情况不定期组织各种形式的投资者见面会和路演、反向路演及分析师会议，近距离与投资者就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等情况和投资者感兴趣的相关问题进行交流，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

议。

第十六条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公司积极参加资本市场的相关会议，充分利用相关会议及渠道，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持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员的联系，提高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第十七条 公司切实履行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积极办理相关投诉，依法处理投资者诉求。

第十八条 公司配合支持投资者维护自身股东权利的合法行为，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并对下列事项予以积极配合：

（一）普通投资者提出与公司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调解请求；

（二）征集股东权利、持股行权、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投资者保护机构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应晚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不以宣传广告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包括：负责落实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战略；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投资者

关系工作进展及资本市场动态；协调、参与资本市场重大活动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董监高在接待投资者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负责审议与投资者沟通的信息材料。

第二十二条 证券管理部是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归口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及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以公开披露信息为基础，根据相关规定，开展日常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定期汇总投资者的信息需求、合理诉求及关注度高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报告。关注并跟进上交所 e 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做好投资者服务。

（三）负责组织召开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重大交易说明会等活动；定期汇总投资者咨询情况，及时上报投资者关注的共性问题、热点问题，反馈投资者关注和诉求，为公司管理决策提供参考；

（四）负责组织投资者到公司实地参观调研，协助投资者准确理解公司信息；

（五）负责设立并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维护投资者信

箱，及时回复投资者咨询，提供信息服务；

（六）负责定期或按需组织开展股东识别，及时掌握公司股东变化情况；

（七）负责协助安排或参与资本市场有关会议和活动，及时了解资本市场发展动向，维护良好公司形象；

（八）负责处理其他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事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监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董监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董监高和工作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举办的相关业务培训。

第二十四条 公司职能部门应积极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并按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提供相应信息，公司职能部门提供样稿应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接待程序如下：

（一）对于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信函、传真、上交所 e 互动平台等途径向公司提问的投资者，具体程序如下：

1. 证券管理部根据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已披露范围认真友好接听、接收和回复投资者的咨询；

2. 已披露事项之外及上交所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的问题由证券管理部根据涉及的内容分配给相关职能部门，证券管

理部根据职能部门回复组织整理回复材料，进行二次审核并提交给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及时回复。

(二) 对于实地拜访的投资者，按照如下程序接待：

1. 公司收到来访要求；
2. 证券管理部记录来访人员，确认来访事由，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咨询提纲；
3. 证券管理部向董事会秘书汇报来访事项，请示接待方式；
4. 证券管理部与来访者签订承诺书，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落实接待工作，按照职能部门职责分工接待来访；
5. 证券管理部整理来访记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
- (四) 其他内容。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及时传达至公司董监高。

第五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及董监高和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对外透露或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
- （二）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对公司证券价格做出预期或承诺；
-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五）不得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证券公司的分析报告，更不做评述或预测；
- （六）在接待投资者时，若回答问题的个别或综合内容等同于提供未发布的内幕信息，须拒绝回答并说明理由；
- （七）拒绝评述分析师提供的分析报告，若报告中含有不正确资料，而该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悉或不属于内幕信息，公司应通知分析师，若公司认为该资料所包含的错误信息会涉及尚未公布的内幕信息，应视情况考虑公开披露有关资料并纠正报告；
- （八）分析师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发布的内幕信息，应拒绝回答并说明理由；
- （九）若分析师或财经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告或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应要求该分析师或媒体记者立即更正，并适当发布澄清公告；若该分析报告或报道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应发布澄清公告；

(十)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相关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此制度规定，情节较轻的给与约谈、通报批评、提醒谈话；严重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管理人员处分相关规定和员工奖惩有关规定处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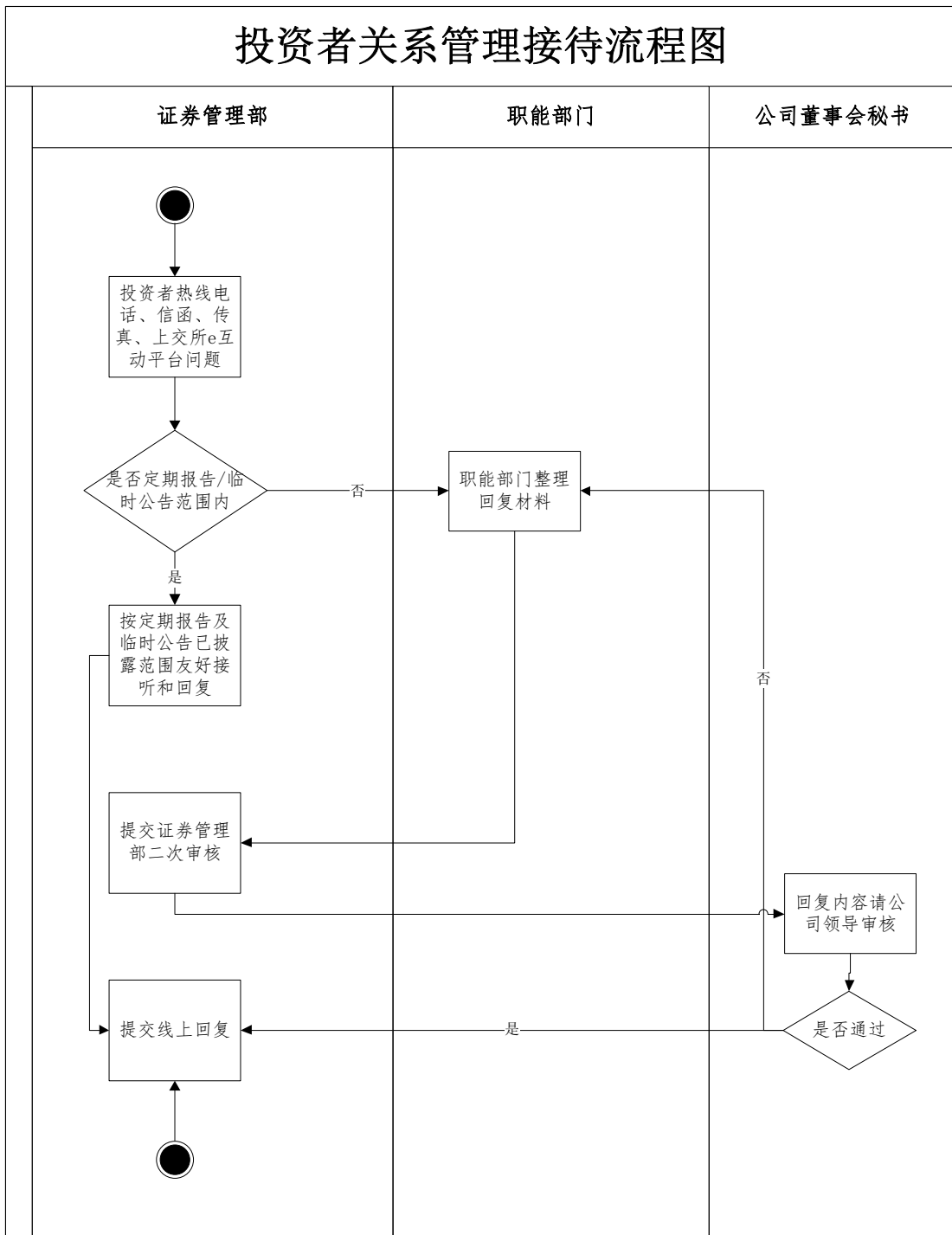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如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新的上市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上市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附 1：线上投资者接待流程图



附 2：现场来访投资者接待流程图

